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NZC2021-C3-100094-GXJT

项目名称：武鸣区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采购单位：南宁市武鸣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合 同.....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鸣区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NZC2021-C3-100094-GXJT
采购计划文号： WMZC2021-C3-00937-001
2. 项目名称： 武鸣区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73.1780 万元
5. 最高限价： 73.1780 万元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武鸣区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1 项	武鸣区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

7. 合同履行期限：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任务。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2.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标营新区起凤路 3 号）开标厅（具体详见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武鸣区标营新区起凤路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nnggzy.org.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其他要求：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武鸣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兴武大道174号

联系方式：李丽萍 0771-6236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

联系方式：0771-53863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昱翔

电 话：0771-5386340

4. 监督部门

名 称：武鸣区财政局

电 话：0771-6098853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8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武鸣区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1-C3-100094-GXJT
2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	4.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固定金额壹万陆千元整收取，由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7.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中考察时间：___，集中考察地点：___，联系人：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8.1	价格文件[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磋商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6	8.2	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磋商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不用提供。（必须提供） (3) 磋商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不用提供。（必须提供） (4) 供应商 2020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收支支出表和

		<p>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p> <p>(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p> <p>(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p> <p>(8)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p> <p>(9)项目方案;(必须提供)</p> <p>(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p> <p>(11)获奖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12)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地化服务能力等);</p> <p>(13)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或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7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8	12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磋商保证金:无。
9	13.1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0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即:“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1	15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12	19.2	<p>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p> <p>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p>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19.4.1	磋商时间： <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u>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具体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14	19.4.3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15	28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无。
16	其他内容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宁市武鸣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表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不接受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包括不限于赠送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

13.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封装，即：“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见本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见本须知前附表。信封上标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签字（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磋商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以示密封。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14.3 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5.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属于无效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28.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29.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质疑和投诉适用于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九、其它内容

3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固定金额壹万陆千元整收取，由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磋商无效。

8、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磋商无效。

9、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

10、验收规范及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标准执行。

11、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服务要求
1	武鸣区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1项	<p>需完成下列工作任务：</p> <p>（一）放映地点：武鸣区 198 个行政村,22 个社区，要对南宁市武鸣区各乡镇村屯道路熟悉，有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经历。</p> <p>（二）放映场次：武鸣区农村公益电影任务是 2376 场，社区公益电影任务是 264 场。</p> <p>（三）广告宣传：放映当天在所放映的村张贴 1—2 张海报，协调有广播的村播放电影消息。每半年、全年在各村对放映情况进行公示，接受上级和群众的监督。</p> <p>（四）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放映实施方案，把放映任务分解到各镇，做到各镇均衡放映，确保 12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放映任务。每场电影应有海报、观众、整个放映现场的照片，不少于 4 张，并分类备查。</p> <p>（五）放映技术标准：放映用银幕 4.5 米×2.55 米，银幕干净、整洁，张挂高度适中。放映设备：0.8K 流动数字电影放映机，其中：投影机亮度应达到 4000 流明。</p> <p>（六）放映人员：需要有稳定的放映员队伍（放映人员持广西农村数字电影放映上岗证），以确保放映场次及放映质量的有效执行。所有放映人员经过广西八桂同映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司培训，持有广西农村数字电影放映上岗证。</p> <p>（七）放映影片：影片从广西新闻出版广电局指定的广西八桂同映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司购进。</p> <p>（八）建立放映台账：按照各镇、各村进行分类，设放映安排表、放映进度表、放映完成情况表，报表每月 25 日前报送。</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任务。</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武鸣区</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五、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放映、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发行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公益电影放映完成年任务 40%后，支付放映配套补贴 70%，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年放映任务 100%后，支付放映配套补贴总款项剩余 30%。</p>
其它要求	<p>1、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p> <p>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安排、培训课程、培训师资、项目管理）以作为评审依据。</p>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 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各磋商小组成员档内独立进行评价、打分。）

(二) 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价格分.....30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10%）；（以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 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2%）；（以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报价；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等于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评标价}} \times 30 \text{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技术分.....45分

(1) 放映实施方案设计分（满分 1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项目方案内容情况进行独立定档，磋商小组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项目方案包含项目内容及目标、时间和地点、设备、项目安排。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放映实施的要求。

二档（10分）：项目方案包含项目内容及目标、时间和地点、设备、项目安排、项目标准。安排合理, 条理清晰, 符合放映实施的要求。

三档（15分）：项目方案包含主办、承办单位、项目内容及目标、时间和地点、设备、项目安排、项目标准, 实施计划及管理方案完善合理, 完全符合放映实施的要求。

(2) 放映管理规章制度分（满分 1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放映管理规章制度需求的掌握情况独立定档，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供应商有日常一般、简单的规章管理制度。

二档（10分）：供应商有日常规章管理制度有针对性，考勤制度、组织架构等；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15分）：供应商有日常规章管理制度有针对性，考勤制度、组织架构、放映安排表、放映进度表、放映完成情况表等；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详细、完善、可行。

(3) 人员、物资配置方案分（满分 1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放映实施团队和物资队情况独立打分。

一档（5分）：项目方案包含人员队伍、物资配置方案一般、简单。

二档（10分）：项目方案包含人员队伍、物资配置方案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人员、物资安排设计合理，条理清晰，与实施计划完善合理；完全符合放映实施的要求。

三档（15分）：项目方案包含人员队伍、物资配置方案详细、完善、可行、设计合理，条理清晰，与实施计划完善合理，有优于服务内容采购方的需求，完全符合放映人员物资实施的要求。

3、商务分.....25分

(1) 供应商在南宁市武鸣区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外地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或办事处证明材料或场地租赁合同，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场地证明和图片）。

(2) 供应商2017年以来同类服务的业绩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单项合同的每项得2分，满分8分；

(3) 供应商2017年以来获县级或以上与生产经营或业绩有关的奖项，每项得1分，满分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持有电影放映上岗证）每人得1分；满分10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技术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提供电影放映上岗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上述人员中属招聘人员的须提供近期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属单位编制人员的提供在编人员证明复印件）；

4、诚信分（-6分）

供应商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

（三）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不计算价格折扣），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本次采购评取1名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在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剩余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磋 商 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其中：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下列内容：

1. 磋商报价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服务技术资料表；
4. 项目方案；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服务技术资料表

请根据所竞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p>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p>供应商（盖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如果磋商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如果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项目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和“商务条款”要求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定标准”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合 同

南宁市政府采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目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 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磋商报价表、最终磋商报价
- 5、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6、项目方案
- 7、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支付申请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年月日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磋商报价表及最终报价

1.2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响应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详见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服务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项目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 年（自调试验收合格，并以双方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

4.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4.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4.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4.5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本身操作发生质量问题，对达不到技术参数要求者，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5. 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公益电影放映完成年任务 40%后，支付放映配套补贴 70%，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年放映任务 100%后，支付放映配套补贴总款项剩余 30%。

5.2 支付合同款时，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完整且合格的申请材料给甲方，经甲方审核材料齐全合格后，再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武鸣区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乙方。

5.3 当实际数量超过采购数量时，甲方可以在报经武鸣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5.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6. 权利保证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服务标的的有关技术要求。

6.3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标的的有关技术资料。

6.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

7. 验收

7.1 乙方将完成服务标的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内容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对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标的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所有服务标的的情况说明交甲方。

7.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所交的服务标的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标的，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标的的质量问题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标的产生的质量问题，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8.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3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南宁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武鸣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磋商报价表；
- (5) 服务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1.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如本合同格式不适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